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设立华联保理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1、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3、经核查，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健全。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主营业务与保理业务具体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保理业务可以支持、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二、《关于增资财务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1、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3、经核查，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

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健全。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一方面，公司可以加强自身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增资财务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今后业务发展所需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投资多元化和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资料，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询问并听取了董事会相关成员情况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本次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

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进行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认真负责，执业质量较高，年审注册会计师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出色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刘义新、吴剑

2016 年 12 月 6 日